

# 巨人慈善基金会

## 风险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基金会内部风险管理，有效防范与控制巨人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运营风险以及项目的运作风险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二条 风险管理的原则

1. 全面性原则：风险管理制度应覆盖基金会的各级领导及工作人员，并渗透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及反馈等各个环节。
2. 持续性原则：风险管理是一个由目标设定、风险识别、风险应对和监督反馈等流程形成的动态、闭环的管理过程。
3. 审慎性原则：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，要以防范风险、审慎经营为出发点。
4. 适时性原则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制度的变化，以及基金会的发展，及时对风险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。

### 第三条 基金会管理应当重点关注下列风险：

1. 政策风险是基金会项目面临的主要风险，并且会影响基金会的运营、项目的评估和退出方案的实施，从而转化为基金会的运营风险。
2. 基金会在项目运行的各种管理活动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对法律法规理解有误或故意违反将出现合规风险。
3. 法律风险一般指的是基金会与项目合作方、供应商之间的合同、协议存在违约等情况，将出现不利于基金会的诉讼风险。
4. 操作风险是指基金会在日常管理、内部流程、投资决策、项目开发、项目立项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管理及项目评估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操作层面的风险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基金会运营

第四条 基金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基金会章程，设理事会，并明确其职责。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，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基金会设立不单独的财务机构，但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及审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六条 如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，基金会所属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应统一管理。

第七条 基金会的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、重要人事任免等，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联签制度；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制度，确保可行性研究与决策审批、决策审批与执行、执行与监督检查的职能分离，有效控制各类风险。

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基金会的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制定筹资方案。接受的捐赠收入必须确保其公益性，严格区分交换交易收入和捐赠收入。

第九条 基金会获得的各类收入应当及时足额地纳入账户核算。基金会接受现金捐赠时，应及时入账并开具捐赠收据；取得非现金捐赠资产时，应配备专人进行交接、登记和管理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财务报表相符。

第十条 基金会要加强财务系统的安全维护，加强安全监控，定时备份数据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业务

第十一条 投资应遵循合法、安全、有效的原则，在每一个投资期限内实现资金的保值、增值。所有投资产品必须经过风险评估。重大投资事项应有投资计划，并上报理事会审批。理事会如对投资事宜有专门决议，按专门决议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项目运作

第十二条 基金会项目运行过程中，相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对各种风险进行必要的识别、评估及分析，履行项目风险防控职责。

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阶段的风险防控：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立项书，内容应包括项目的概况、可行性意见及风险评估，提交秘书长审批。
2. 秘书长审核通过后，上报理事会。如秘书长出具否定意见，则不对该项目进行立项。

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的风险防控

1. 基金会制定项目管理制度，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项目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工作程序，实施项目。
2. 项目开展期间，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负责。
3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每季度完成项目进展报告，对于近期发现的管理问题及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进行分析，并给出可行的解决方案，提交秘书长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项目合作方的财务指标不合规或财务操作、项目执行标准不符合基金会的要求和规范，从而对基金会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汇报秘书长，制定解决方案。
4. 基金会应建立对已立项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，包括定期实地考察项目，定期对项目进行评估。
5. 实施工作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完成项目结项报告。所有相关项目材料应归档保存。

#### 第十五条 项目退出阶段的风险防控

当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重大紧急事项需要退出时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情况，制定退出方案，提交秘书长。秘书长审批通过后，上报理事会联签。

### 第五章 风险监督

第十六条 基金会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每年接受外部审计，并根据审计意见调整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七条 基金会在接受社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，并进行整改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